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璿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志浩　律師（法律扶助）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宗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　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717號、113年度偵字第6734號、第166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

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審理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7頁）。故關於被告Ａ０１部分，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此部分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另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Ａ０２則係否認犯罪而全部提起上訴，是關於被告Ａ０２部分，本院審判之範圍應為全部上訴，合先敘明。

貳、被告Ａ０２部分

一、犯罪事實：

㈠Ａ０２、Ａ０１、張倩瑛(已歿，另經原審判決不受理確定)等人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之第二級毒品，亦係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進口及持有，其等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通訊軟體聯絡(Ａ０２之Telegram軟體暱稱：「土」、「火火」係分別顯示於張倩瑛、Ａ０１所使用之手機，均為Ａ０２所使用或曾使用)，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前某日，約定由張倩瑛替Ａ０２收受毒品包裹並獲取報酬，Ａ０１則擔任聯繫窗口並給予張倩瑛金錢資助後，其等先以張倩瑛之名義，嘗試收取牙膏等貨物數次以確認流程。Ａ０２即於112年11月間某日，先交付門號0000000000號人頭電話卡（下稱A門號）予張倩瑛使用，再於112年12月7日15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便利商店前，再交付門號0000000000號

人頭電話卡（下稱B門號）予張倩瑛，作為其與張倩瑛、Ａ０１聯絡運毒事宜之用，且如B門號有接獲電話時，須馬上與Ａ０１或Ａ０２聯繫。

㈡Ａ０２自泰國以將大麻夾藏在玩具等名義包裝，委由不知情之國際快遞業者，將該大麻包裹運輸進口至我國，並於112年12月11日，委由不知情之國際快遞業者，依Ａ０２所提供之資料，以張倩瑛為收件人、臺中市○○區○○路00號及B門號為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辦理上開夾藏大麻之玩具等物報關進口(EMS編號EZ000000000TH、EZ000000000TH號，下稱本案大麻包裹)。不知情之我國郵局快遞業者則於112年12月11日將本案大麻包裹運輸至上開收件地址，張倩瑛即依Ａ０２、Ａ０１之指示出面領取，張倩瑛並於同日先行向Ａ０１拿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車資，搭乘白牌計程車前往領貨並簽收，惟旋遭當場監控之警員查獲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此時，Ａ０２透過Ａ０１使用Telegram轉傳訊息，或親自以Telegram聯絡張倩瑛確認是否取得毒品包裹，並指示張倩瑛至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Ａ０１住處，向其拿取1,000元開房費，再將包裹送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麗緹汽車旅館228號房後離去。Ａ０２於期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有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之黃塏崴(另案由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838號審理中)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之7住處樓下，搭載黃塏崴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述夏汽車旅館商討取得本案大麻包裹之後續事宜，黃塏崴即指導Ａ０２以視訊方式與張倩瑛聯繫，並請張倩瑛將本案大麻包裹打開檢查，拍攝包裹內之物品及房間內有無可疑之人。惟因張倩瑛為警查獲時，手機恰接獲Ａ０１電聯指示將包裹送往上開汽車旅館，並可先向Ａ０１拿取1,000元開房費之語音及訊息，張倩瑛乃當場向警方供陳其上手為Ａ０１。警方旋依張倩瑛供述至Ａ０１住處前查獲Ａ０１，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

警方復依張倩瑛、Ａ０１之供述，確認Telegram暱稱「土」、「火火」之人即為Ａ０２，另於113年1月16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拘提Ａ０２到案，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6至9所示之物。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於警詢之陳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依前揭規定，屬於傳聞證據而不具證據能力，且因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Ａ０２之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6頁）；是證人即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於警詢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 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查本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檢察官、被告Ａ０２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無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檢察

官、被告、辯護人就該等審判外之陳述，均未再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據上開說明，應認該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Ａ０２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辯稱：一開始是阿福即證人黃塏崴跟我說是煙彈，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是大麻；我只知道是煙彈，才介紹證人張倩瑛他們認識，他們說是加熱煙彈，被抓到就是沒收罰錢，不知道會涉及毒品。我才會於證人黃塏崴無法聯繫上證人張倩瑛時，協助其傳訊予被告Ａ０１，再由被告Ａ０１將訊息內容轉傳予證人張倩瑛，以此方式協助證人張倩瑛領取包裹，被告Ａ０２自始即對於本件遭扣案包裹之內容物為大麻毒品一情毫無認識，是基於其內為電子煙煙彈之確信，始為本件轉傳訊息之行為等語。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Ａ０２辯護略以：被告Ａ０２是被阿福即證人黃塏崴欺騙，才誤認包裹是電子煙彈，在證人黃塏崴無法聯繫證人張倩瑛時，才協助其轉發訊息給證人張倩瑛，由被告Ａ０１把訊息轉傳給證人張倩瑛，而協助證人張倩瑛領取包裹，被告Ａ０２對包裹為大麻毒品並無認識，基於是電子煙煙彈的確信，才為本案犯行，被告Ａ０２並無犯意，不構成運輸毒品罪。B門號確實不是被告Ａ０２交給證人張倩瑛使用者，且「土」這個帳號不是被告Ａ０２，如果「土」是被告Ａ０２的話，被告Ａ０２就不需要請被告Ａ０１轉傳訊息，被告Ａ０２也不需以「火火」的帳戶跟被告Ａ０１聯繫，「土」的帳號是一個不知名的門號申登人。證人黃塏崴與被告Ａ０２的訴訟還在進行中，雙方有利害關係，證人黃塏崴在原審所述對被告Ａ０２不利的說法不可採信。被告Ａ０２有正當工作，沒有任何毒品前科紀錄，沒有任何動機管道要去涉犯本案等語。經查：

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大麻，係經人從泰國以

將大麻夾藏在玩具等名義包裝，委由不知情之國際快遞業者，將該大麻包裹運輸進口至我國，並以證人張倩瑛為收件人、臺中市○○區○○路00號及B門號為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向臺北關辦理報關進口(EMS編號EZ000000000TH、EZ000000000TH號)。再由郵局快遞業者於112年12月11日將本案大麻包裹運輸至上開收件地址後，由證人張倩瑛於同日先行向被告Ａ０１拿取1,000元車資，搭乘白牌計程車前往領貨並簽收，惟旋遭當場監控之警員查獲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等事實，已經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於偵查、原審分別供、證述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偵查隊112年12月6日偵查報告(見他卷第5頁)暨所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見他卷第7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郵包案件證物交接單(見他卷第9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12月6日北松郵移字第1120102009號函暨檢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照片影本(見他卷第11至5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2月7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021號鑑定書(見他卷第7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112年12月11日偵查報告、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扣案手機蒐證畫面(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Z」、「你」、「火火」、「土」對話紀錄擷圖、國外快遞帳號查詢頁面擷圖、被告張倩瑛依指示將包裹盒子全部打開照片、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單聯式)1紙(見第59717號偵卷第27-45、91-97、105-113、151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12月6日拆包裹蒐證照片(見第6734號偵卷第277-285頁)、被告張倩瑛扣案手機蒐證畫面(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Z」、「土」、「你」資訊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暱稱「con dor」、「*~戰神~*」、「Ａ０２」個人檔案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見第6734號偵卷第287-301、313-317頁)、被告Ａ０１扣案手機蒐證畫面(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

稱「你」、「火火」、「Z」資訊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暱稱「*~戰神~*」、「con dor」、「Ａ０２」個人檔案頁面擷圖，見第6734號偵卷第277-285、287-301、303-323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7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2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原審卷一第331頁），及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可證，是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應首堪認定。

㈡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有以暱稱「火火」與被告Ａ０１傳送本案訊息，並於112年12月7日15時19分許在中清路之便利商店前與證人張倩瑛見面等事實，並有如前述之其等對話紀錄擷圖、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等在卷可證。

㈢證人張倩瑛於偵查時具結證述：我有使用Telegram，暱稱我不知道，因為是朋友幫我辦的，我聽朋友說我的暱稱是「我」，我從小到大的綽號是「禿鷹」。我有於112年12月11日上午11點在你六合路住處附近簽收兩件國際包裹，東西不是我訂購的，飛機暱稱「土」在上週突然跟我講，我本來是拜託他幫我辦貸款，但他上週突然帶了一張0981的SIM卡，並跟我說這張SIM卡平常要裝在手機裡，他說因為最近可能會接到一個從美國寄過來的包裹，他說裡面是一些兒童用品以及日常用品。我大概知道裡面可能藏有一些違禁物。0981的SIM卡「土」是在112年12月7日或8日，在中清路二段的便利商店前面，他開一部車過來叫我上他的車，我上車之後他就開始繞，他在車上交付0981SIM卡給我，手機是我自己的。我收到二件包裹之後，當場被警察查獲，因為我的手機被警察扣押，當時Telegram暱稱「Z」（LINE暱稱「戰神」）剛好傳訊息給我，警察叫我接聽，我看到手機訊息是「Z」叫我拿這個包裹去汽車旅館開一個房間休息，之後「土」也馬上傳訊息說要傳住址給我，剛好他們說的地點都是同一家汽車旅館，因為我沒有錢，我就告知「Z」，「Z」叫我去他位於東海街150巷的住處拿錢，我到「Z」之後，他拿一千元給

我，我就離開，之後就依照指示去汽車旅館拆包裹，過程中我都是在警察的監控下做這些動作。因為「戰神」是介紹「土」給我工作的人，所以如果「土」找不到我就會透過「戰神」跟我聯絡或傳話，上週「戰神」有跟我講到包裹的事情，他說「土」告知說有一批從美國來的玩具，叫我跟「土」聯絡。在本案被查獲之前，「土」曾叫我去領國外來的包裹，但那兩次寄來的東西都是正常的，我有懷疑包裹內可能有違禁物，因為正常的東西從國外寄過來不需要用別人的名義等語（見他卷第175-177頁）。Telegram「土」之人的實際身分是Ａ０２，他在經營中古車輛買賣，是他指派我去接收毒品包裹，報酬沒有約定。Ａ０２跟我說要我幫忙收包裹時，我大概有猜測是違禁物。112年12月7日Ａ０２拿了一張0981的SIM卡給我，跟我講週六、日要不要裝這張SIM卡沒關係，但是週一至週五一定要裝這張SIM卡，因為這幾天要收包裹，因為我原本使用的手機門號還有很多人會跟我聯絡，所以我沒有馬上換0981的SIM卡。我跟Ａ０２互加Telegram好友是在112年12月7日之前，是忽然有一天我突然看到手機跳出一個Telegram暱稱「土」的訊息，Ａ０２跟我見面時有說這個暱稱是他，但最早一開始Ａ０２有跟我說他的暱稱是「火火」，但後來「火火」這個聯絡人就不見了。之前指認Ａ０１、Ａ０２為本案運輸毒品的上游是正確的，他們知道要運輸毒品（見第59717號偵卷第311-312、353頁）。

㈣被告即證人Ａ０１於偵查時具結證述：我的LINE暱稱是「戰神」，Telegram暱稱是「Z」。我112年12月11日電聯張倩瑛，是Telegram暱稱「火火」的人打電話請我聯絡張倩瑛，他叫我傳地圖給張倩瑛並借錢給張倩瑛，我不清楚這個地圖的地址，我就轉傳給張倩瑛，我就打電話給張倩瑛叫他過來我的住處拿錢。是「火火」曾經有叫我幫忙轉傳一個圖片給張倩瑛，告知張倩瑛說美國來的玩具二箱。我手機的照片圖檔中張倩瑛的e-mail資料以及國外快遞帳號查詢的擷圖，是「火火」請我轉達張倩瑛，叫張倩瑛擷圖給我，再由

我轉傳給「火火」。「火火」打電話過來叫我借1千元給張倩瑛，叫我把地圖轉傳給張倩瑛，之後我就打電話給張倩瑛，請他來我的居所拿錢（見第59717號偵卷第181-183頁）。我Telegram好友暱稱「火火」之人的真實身分是Ａ０２，他在經營二手車行，我跟他是透過朋友介紹，我開計程車也有載過他，當時我要幫張倩瑛找工作，朋友介紹Ａ０２給我認識，我再介紹張倩瑛給Ａ０２認識，因為張倩瑛身體不好，沒有適合他的工作，Ａ０２就說要用辦車貸的方式讓Ａ０２（按應為張倩瑛之誤）有錢看病，後來透過很多方式車貸都無法辦下來，他們就說要問看看幫是張倩瑛走毒品，意思就是用張倩瑛為人頭收毒品包裹，張倩瑛考慮了一陣子，因為他沒錢看病，所以想試一次看看。我可以確定Ａ０２就是「火火」。張倩瑛沒有錢，手機就被停話，Ａ０２無法聯絡張倩瑛，就會透過我去聯絡，Ａ０２會請我去張倩瑛等住處找張倩瑛。我手機裡面儲存張倩瑛的包裹資料，是Ａ０２要運輸本件毒品請我轉達給張倩瑛的資料等語（見第59717號偵卷第301-303頁）。

㈤由以上證人張倩瑛、Ａ０１分別於偵查時所為之證言，證人張倩瑛已經證述B門號是「土」於112年12月7日或8日，在中清路二段的便利商店前面開車過來後，在車上交付證人張倩瑛，供其後收受本案大麻包裹聯絡之用，而Telegram暱稱「土」之人即為被告Ａ０２，是被告Ａ０２指示其去收本案大麻包裹者。證人張倩瑛為警查獲後有收受被告Ａ０１傳訊息叫其拿這個包裹去汽車旅館開一個房間休息，且「土」也傳相同地址之汽車旅館，證人張倩瑛因為沒有錢，就先去被告Ａ０１在東海街150巷的住處拿錢，之後就依照指示去汽車旅館，在員警的監控下拆本案大麻包裹等語。核與被告Ａ０１證述其Telegram暱稱是「Z」，被告Ａ０２的暱稱「火火」。其有於112年12月11日聯絡證人張倩瑛，並傳送地圖給證人張倩瑛，交付證人張倩瑛金錢，及其手機的照片圖檔中證人張倩瑛的e-mail資料以及國外快遞帳號查詢的擷圖，

是「火火」請伊轉達證人張倩瑛，叫證人張倩瑛擷圖給其後，再由其轉傳給「火火」之人，而為居中聯繫被告Ａ０２與證人張倩瑛間有關本案大麻包裹之收受事宜等語，互核大致相符。且證人張倩瑛證述如果「土」找不到伊時，會透過「戰神」跟證人張倩瑛聯絡或傳話收受包裹等情節，亦與證人Ａ０１證述「火火」就是被告Ａ０２，他因為打電話找不到證人張倩瑛，所以才請我幫忙轉達包裹的事情，112年12月11日當天，被告Ａ０２聯絡不到被告張倩瑛，所以才請我轉傳「週五收錢，然後聖誕節會再到一單」給被告張倩瑛等語，所述之代為轉達收受包裹情節相合(見第59717號偵卷第301-303頁)，足認被告Ａ０２確有透過被告Ａ０１向證人張倩瑛傳達本案大麻包裹收受訊息，及安排證人張倩瑛向被告Ａ０１拿取前往約定地定點之汽車旅館車資及開房費用等事宜。

㈥參以卷附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及相片（見第6734號偵卷第287-323頁）可知，被告Ａ０２曾以暱稱「火火」傳送訊息予被告Ａ０１表示：禿鷹這週準備接電話、海關問品項、說小朋友的玩具跟一些生活用品、發貨地：美國、數量兩箱（見第6734號偵卷第303頁）等語，可認被告Ａ０２有向被告Ａ０１傳送訊息，請其聯絡證人張倩瑛（禿鷹）準備接電話，依指示收受發貨自美國之包裹，並且已經指示面對海關詢問如何應答等避免查緝之說詞；核與證人張倩瑛前開證述其綽號是「禿鷹」，「土」交給他B門號要求裝在手機裡，準備接受一個從美國寄過來的包裹。案發前一週被告Ａ０１（即「戰神」）有跟證人張倩瑛講到包裹的事情，他說「土」告知說有一批從美國來的玩具，叫證人張倩瑛跟「土」聯絡等情節相符。又於112年12月11日11時許，本案大麻包裹送達並由證人張倩瑛領取後，被告Ａ０２更傳送指示證人張倩瑛將之送住○○市○○區○○路0段00號之麗緹汽車旅館000號房之訂房資訊擷圖（同上偵卷第289-291、307頁），指示被告Ａ０１轉傳予證人張倩

瑛，要求證人張倩瑛將領得之包裹送往麗緹汽車旅館000號房，亦足認被告Ａ０２應有掌握本案大麻包裹運輸之過程，並指定證人張倩瑛應將本案大麻包裹送往何處之事實。其後並以暱稱「土」與證人張倩瑛聯絡，除仍指示證人張倩瑛前往麗緹汽車旅館000號房外，並先要求拍攝本案大麻包裹照片，證人張倩瑛並向「土」表示「剛跟戰神拿完前（應為錢）」，並指示證人張倩瑛到汽車旅館時要拆箱、錄影回報，且將全部包裝打開檢查有無追蹤器（同上偵卷第291-301頁），由證人張倩瑛向「土」表示「剛跟戰神拿完前（應為錢）」之語，也可以認定「土」與被告Ａ０１即「戰神」應係彼此認識之人，且知悉證人張倩瑛要去向被告Ａ０１拿取車資，證人張倩瑛才會向「土」表示剛跟「戰神」拿完錢之語，而非不詳姓名之他人；再依被告Ａ０１前開證述「火火」打電話過來叫我借1千元給證人張倩瑛；證人張倩瑛證述是被告Ａ０１打電話叫伊過去拿錢等情觀之，足認證人張倩瑛搭車前往麗緹汽車旅館所需車資，係被告Ａ０２指示被告Ａ０１交付證人張倩瑛者。

㈦選任辯護人雖為被告Ａ０２辯護以「土」這個帳號不是被告Ａ０２使用者，如「土」是被告Ａ０２的話，被告Ａ０２就不需要請被告Ａ０１轉傳訊息，被告Ａ０２也不需以「火火」的帳戶跟被告Ａ０１聯繫等語。惟依證人張倩瑛前開於偵查時之證述，及於原審供述之情節，其所述上開「土」請「戰神」即被告Ａ０１轉達證人張倩瑛，預備收受包裹等情節，與證人Ａ０１所證稱：「火火」就是被告Ａ０２，他因為打電話找不到被告張倩瑛，所以請我幫忙轉達包裹的事情，112年12月11日當天，被告Ａ０２聯絡不到被告張倩瑛，所以才請我轉傳「週五收錢，然後聖誕節會再到一單」給被告張倩瑛等語，所述之代為轉達收受包裹之情節若合相符(見第59717號偵卷第301-303頁)；且依前揭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及相片所示之對話內容，相互勾稽，亦足認被告Ａ０２即是使用暱稱「土」、

「火火」之人，被告Ａ０２仍否認有使用暱稱「土」與證人張倩瑛聯繫，並不可採。

㈧另證人黃塏崴於原審審理為證時，雖有避重就輕之處，然仍具結證稱略以：我跟被告Ａ０２在112年12月11日那天，有去述夏汽車旅館，因為我之前也有從國外運輸大麻的案子，他有問我收大麻包裹當下的狀況會不會很危險之類的，我就教他用視訊請對方照一下周圍環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5-101頁)，而證人黃塏崴所涉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檢察官偵查後，已於114年5月25日提起公訴，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官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105號、第37982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7-178頁），依起訴書所載，證人黃塏崴已經坦承全部犯行，可認並無再推委予被告Ａ０２或故為攀誣之必要，且所證情節與證人張倩瑛、「土」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內容顯示，「土」要求證人張倩瑛「到了，要拆箱，錄影」，並以視訊通話等節一致(見第59717號偵卷第111頁)。而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案發當日證人張倩瑛領取本案大麻包裹，其傳送相關要求證人張倩瑛前往指定之汽車旅館之訊息後，有駕車前往搭載證人黃塏崴一起去臺中市述夏汽車旅館之事實，是證人黃塏崴上開證述應堪採信，而得為不利於被告Ａ０２事實認定之依據。再參暱稱「土」之資訊頁面顯示註冊之門號即為被告Ａ０２於112年12月7日交付予證人張倩瑛之B門號，此有證人張倩瑛扣案手機蒐證畫面擷圖照片可證(見第6734號偵卷第287頁)，益徵「火火」與「土」確係同一人即被告Ａ０２，「土」係被告Ａ０２於112年12月7日將B門號交付給被告張倩瑛之前，即已註冊綁定，並用以連繫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之帳號無疑。況本案所涉之犯行，係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重罪，被告Ａ０２分別以「火火」、「土」與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聯繫，意圖製造斷點，營造被告Ａ０２係聽從他人指示之假象，混淆偵查機關偵辦方向亦非難以想像，是被告Ａ０２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㈨被告Ａ０２主觀上知悉本案大麻包裹內容為第二級毒品：

1.證人Ａ０１則於偵訊時具結證稱略以：我可以確定被告Ａ０２就是「火火」，當初證人張倩瑛身上完全沒有錢，手機費也是我幫他繳，我自己生活也不好過，所以後來證人張倩瑛手機就被停話，被告Ａ０２無法聯絡證人張倩瑛時，就會透過我去聯絡，我知道被告Ａ０２有找證人張倩瑛運輸毒品這件事，我手機裡面儲存證人張倩瑛包裹資料，也是被告Ａ０２在運輸本案大麻包裹前請我轉達給證人張倩瑛的資料等語(見第59717號偵卷第302-303頁)，與證人張倩瑛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供述略以：因為我跟被告Ａ０２說我肝癌，收入不穩定，被告Ａ０２有跟我問過借我名義來寄包裹，但我知道是違法的東西，不然不會借別人名義來寄送包裹，被告Ａ０２可以直接跟我聯絡，但如果聯絡不到我，他會透過被告Ａ０１找我，有時候被告Ａ０２有事情要跟我講，會透過被告Ａ０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2頁、第59717號偵卷第312頁)，互核大致相符，無矛盾之處，亦與其等之手機對話紀錄擷圖照片事證相合，是證人Ａ０１、張倩瑛前開證述應予採信。

2.證人黃塏崴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略以：我跟被告Ａ０２在112年12月11日那天，有去述夏汽車旅館，我有聽他說是從國外運輸大麻包裹進來，所以他問我收包裹當下狀況是否會危險，暱稱「土」之人不是我，我也沒有使用過+000000000000這個門號，這個門號與被告Ａ０２間傳送的訊息：「你問我名字要幹嘛」、被告Ａ０２則回「你是要害死我嗎」、「你人在哪裡」、「你當初講得為什麼不一樣」等語，不是我跟被告Ａ０２的對話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6頁)；被告Ａ０２雖於原審具狀，以及其辯護人為被告Ａ０２辯護稱：被告Ａ０２於遭檢警調查後，就馬上去找警方想要協助緝捕阿福即黃塏崴，黃塏崴得知後主動跟被告聯繫，黃塏崴對於被告Ａ０２之質問，亦未有任何反對之意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0頁、卷二第131頁)。然觀

被告Ａ０２所提供之其與門號+000000000000門號之訊息內容可知，該門號之人詢問被告Ａ０２：「你問我名字要幹嘛」，被告Ａ０２則回：「你誰？」該門號則回：「阿福」、「不用管我在哪 現在是要怎樣」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05頁)，倘該門號確係證人黃塏崴所用，且訊息為證人黃塏崴所傳送，則證人黃塏崴於知悉被告Ａ０２欲透過檢警緝捕時，依常情應對於被告Ａ０２避之唯恐不及，又何須主動聯繫被告Ａ０２，說明自己為「阿福」後，再對於自己行蹤絕口不提，顯與常情相悖，是證人黃塏崴上開證述，較為可採，被告Ａ０２及其辯護人所辯，均難採信。

3.被告Ａ０２及選任辯護人雖稱被告Ａ０２主觀上認知所運輸之物品僅為煙彈，對於運輸大麻並無認識等情。然觀其分別以暱稱「土」、「火火」帳號，分別與證人張倩瑛、被告Ａ０１聯繫，意圖製造斷點，並於收受本案大麻包裹數天前，交付B門號予證人張倩瑛，特別囑咐證人張倩瑛勿以B門號連繫其他人，顯然B門號係專用於以聯繫收受本案大麻包裹所用，未免遭檢警查緝；再於證人張倩瑛於領取本案大麻包裹後，被告Ａ０２即指示證人張倩瑛至汽車旅館將本案大麻包裹開箱，期間對於證人張倩瑛搭乘前往汽車旅館之車牌號碼、車色、證人張倩瑛抵達汽車旅館之時間，均密切掌握，並命證人張倩瑛視訊、錄影開箱本案大麻包裹及環境後，將影像回傳給被告Ａ０２確認，甚至指示證人張倩瑛確認包裹內有無追蹤器等情，有其等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可證(見第6734號偵卷第291-301頁)，足見被告Ａ０２對於收受本案大麻包裹過程異常謹慎，此與運輸毒品案件中，因刑責甚重，遭查緝之風險甚高，參與者於運送過程莫不異常謹慎之情狀相符；如果只是如被告Ａ０２所辯所運送之物品為煙彈，被查獲最多沒收罰錢而已，何以需要先與證人黃塏崴一起先前往述夏汽車旅館，再遠端遙控要求證人張倩瑛先將所領得之貨品帶往不同汽車旅館拆封檢查；足徵被告Ａ０２主觀確係知悉本案大麻

包裹內係第二級毒品甚明。是被告Ａ０２上開所辯，顯係臨訟杜撰之詞，洵屬無稽，其主觀上明知本案大麻包裹為第二級毒品大麻，仍參與運輸本案大麻包裹之行為，堪予認定。

㈩綜上所述，被告Ａ０２上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尚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Ａ０２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㈠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運輸；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管制進出口之物品。是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Ａ０２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黃塏崴就所犯上開各罪，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Ａ０２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㈣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具體提供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此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之謂。被告Ａ０２於113年2月27日警詢時供述出其共犯並指認證人黃塏崴即係綽號「阿福」之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據此追查毒品共犯，因而查獲證人黃塏崴，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5月2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7105號、第3798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等情，有該署113年6月6日中檢介藏113偵

6734字第11390684630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7月17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24046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犯罪嫌疑人黃塏崴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原審卷一第313、315-326頁及前揭起訴書（見本院卷第167-178頁）等在卷可查；是被告Ａ０２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被告Ａ０２之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辯護意旨另以被告Ａ０２僅是協助證人黃塏崴轉傳訊息，非主要角色，且本案毒品也遭扣案未流入市面，並協助警方查緝上手等，請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查本件被告Ａ０２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以上，被告Ａ０２所為依前述減刑規定後可得量處之刑罰範圍，應已可認並無過苛之虞。而被告Ａ０２參與共同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數量多

達60包，合計淨重達2432.26公克（見法務部調查局113年7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2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原審卷一第331頁），可認被告Ａ０２參與非法運輸進口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龐大，可供施用毒品之人次可觀，一但流入市面，其犯罪所可能發生之危害顯然非輕。而被告Ａ０２參與共同運輸毒品進口之緣由及經過，亦未見有何基於何項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情狀。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可能嚴重戕害施用者之健康，且影響社會治安，故立法者立法嚴禁運輸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倘再遽予憫恕被告Ａ０２而減輕其刑，恐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目的。至於被告Ａ０２所稱僅是居間聯絡之角色，毒品也經扣案而未流入市面，並協助警方查緝上手等情，供量刑審酌已足，況所稱供述毒品共犯部分，亦已經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自無以之為由再認有情堪憫恕之情，亦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且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難認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當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原審因而未予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減刑，於法並無不合。被告Ａ０２上訴意旨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無可採。

六、上訴駁回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法院因認被告Ａ０２之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２明知大麻為我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及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來臺，仍無視政府禁絕毒品之禁令，擅自將第二級毒品大麻於海外私運來臺，增加毒品於我國流通之風險，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另參被告Ａ０２則自始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及本案運輸之大麻花毛重3,044.13公克(起訴書誤載為2995.5公克，詳後述)，數量甚多，兼衡被告Ａ０２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

家庭、學歷、經濟條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另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Ａ０２運輸之本案大麻包裹，共計60包，毛重共3,044.13公克，有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200021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3年7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2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一第285、295-301、331頁)，起訴書誤載為毛重2995.5公克，應予更正，並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則為被告Ａ０２所有供聯繫本案所用之手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9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等。核其採證及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Ａ０２上訴意旨以其只知道是煙彈，才介紹證人張倩瑛給他們認識，不知道會涉及毒品，才會於證人黃堃崴無法聯繫上證人張倩瑛時，協助其傳訊予被告Ａ０１，再由被告Ａ０１將訊息內容轉傳予證人張倩瑛，而協助證人張倩瑛領取包裹，被告Ａ０２自始即對於本件遭扣案包裹之內容物為大麻毒品不知情，而仍否認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且原審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後，仍量處有期徒刑8年，亦屬過重等語。惟查被告Ａ０２所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依被告Ａ０２供述之情節，及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證人黃堃崴等人分於偵查及原審證述之內容，及相關被告Ａ０１、證人張倩瑛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及相片之內容所顯示之事實，扣案本案大麻包裹及鑑定報告等補強證據，已足堪認被告Ａ０２確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被告Ａ０２所辯各情，均非可採，其理由已詳如前述，被告Ａ０２上訴意旨仍否認犯罪，並非可採。又原判決已以被告Ａ０２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Ａ０２無視政府禁絕毒品之禁令，擅自將數量甚多

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自海外私運來臺，增加毒品於我國流通之風險，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Ａ０２否認犯行之態度，及參與犯罪之情節，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已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並無判決太重或過輕之情形。至於被告Ａ０２已經供出共犯即證人黃塏崴之情狀，原審亦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並無違誤。另以被告Ａ０２參與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數量60包，合計驗餘淨重達2,431.95公克，其可供施用之人次甚夥，可認其犯罪情節非輕，所可能產生之社會危害相當嚴重，則原審就被告Ａ０２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所處之刑，應屬適當，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本院認被告Ａ０２所處之刑，當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是被告Ａ０２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被告Ａ０１部分

一、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㈠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Ａ０１就其所犯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示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已分別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被告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並非使其藉此規定拖延訴訟。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具體提供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

之機關或公務員（下稱偵查機關）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此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始足當之。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雖以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4月1日出具之員警職務報告記載：「本案溯源經張倩瑛及Ａ０１指認其上手「火火」之人即為Ａ０２，Ａ０２初步警詢時否認主導、指使張倩瑛跟Ａ０１2人領取毒包裹事宜，惟經以張、陳2人手機通訊軟體app Telegram上 「火火」之人申登帳號登載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詢問Ａ０２時，吳嫌無法自圓其說始坦承上情不諱。」等情，認被告Ａ０１確有供出上手為被告Ａ０２，且因而查獲，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查原審同案被告即證人張倩瑛於112年12月22日警詢時即指認被告Ａ０２為「火火」之人，有證人張倩瑛警詢筆錄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第59717號偵卷第246、249-253頁）。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依證人張倩瑛供出上手為被告Ａ０２後，經彙整相關事證，於113年1月16日持原審法院核發搜索票及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查獲被告Ａ０２到案，亦有該分局112年12月21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20054740號函及檢附之被告Ａ０２解送人犯報告書、113年7月10日員警職務報告等附卷可查（見他卷第109-113頁、原審卷一第319頁）。而被告Ａ０１於112年12月11日為警查獲後之3次警詢均否認犯罪，且未指認其毒品來源為被告Ａ０２。於同年月1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不清楚「火火」的真實姓名為何，他只是我一個乘客（見第59717號偵卷第182頁）。被告Ａ０１於113年1月17日警詢仍否認犯罪，供述被告Ａ０２不是「火火」之人，且不知道被告Ａ０２是「火火」等語（見第59717號偵卷第294-295頁）。此時警方早已經由證人張倩瑛於112年12月22日警詢時指認被告Ａ０２為「火火」之人，而查悉被告Ａ０２之本案犯罪，並於113年1月16日拘提被告Ａ０２到案，顯非因被告Ａ０１之供出而得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4月1日員警職務報告（見第59717

號偵卷第361頁）所載「本案溯源經張倩瑛及Ａ０１指認其上手「火火」之人即為Ａ０２…」等語，只是在說明本案查獲被告Ａ０２之調查經過，並非指被告Ａ０２是因被告Ａ０１之供出而查獲。是被告Ａ０２既非因被告Ａ０１之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而查獲，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符，原審因而未予適用該條予以減刑，於法並無不合。被告Ａ０１之選任辯護人辯護意旨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等語，尚非可採。

㈢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以其無不法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只是因法律秩序之認識不足，一時失慮，因同情友人即證人張倩瑛長期身患重病、謀生困難之處境，欲對其稍加施予助力，始同意擔任本案居中聯繫、提供開房費用之角色，被告Ａ０１之行為動機與目的，非無情有可原之處。且被告Ａ０１於本案所參與者僅係擔任Ａ０２與張倩瑛間之聯繫窗口、提供車資及開房費用予證人張倩瑛等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並非最終幕後策劃主導指使者，亦非實施運輸毒品犯行之主要人員，因同情而欲幫助證人張倩瑛，始偶然為本案之犯行，並非長期性、集團性而大規模以運輸毒品為業，於本案未取得任何報酬或分潤，本案運輸之毒品亦尚未流入社會大眾即經全數查扣，則可見其犯行情節及惡性顯屬輕微。被告Ａ０１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就起訴犯罪事實坦認不諱，積極配合檢警調查供認上手被告Ａ０２之犯行細節，應認犯後已展現深切悔悟之意。則審酌上情，倘仍處以經自白減刑之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5年，尚嫌失之過苛，不免予人情輕法重之感，且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其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遞予減輕其刑等語。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查本件被告Ａ０１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Ａ０１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被告Ａ０１所為依前述減刑規定後可得量處之刑罰範圍，應已可認並無過苛之虞。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Ａ０１參與共同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數量多達60包，合計淨重達2432.26公克，可認被告Ａ０１參與非法運輸進口之毒品數量龐大，可供施用毒品之人次可觀，一但流入市面，其犯罪所可能發生之危害顯然非輕。而被告Ａ０１參與共同運輸毒品進口之緣由及經過，亦未見有何基於何項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情狀。且被告Ａ０１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可能嚴重戕害施用者之健康，且影響社會治安，故立法者立法嚴禁運輸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倘再遽予憫恕被告Ａ０１而減輕其刑，恐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目的。至於被告Ａ０１所稱非以運輸毒品為業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犯罪等情，供量刑審酌已足，加以

被告Ａ０１仍可依前述減刑規定而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與其所犯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相較，當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難認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當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之餘地，原審因而未予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減刑，於法並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無可採。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法院因認被告Ａ０１之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１明知大麻為我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及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來臺，仍無視政府禁絕毒品之禁令，擅自將第二級毒品大麻於海外私運來臺，增加毒品於我國流通之風險，實有不該，應予非難；被告Ａ０１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及本案運輸之大麻花毛重3,044.13公克，數量甚多，兼衡被告Ａ０１之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年。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略以：除前述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所執事由外，另以於其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就起訴犯罪事實坦認不諱，並積極配合檢警調查供認被告Ａ０２之犯行細節，應認犯後已展現深切悔悟之意。被告Ａ０１於本案並無取得任何報酬或分潤，本案運輸之毒品亦於流入社會大眾前即經全數查扣，則可見其犯行情節及惡性顯屬輕微，應尚未達無從原宥之地步。被告Ａ０１目前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收入雖非穩定，惟仍屬可持之以恆、勉為養家糊口，有正當工作，被告Ａ０１尚須扶養年長母親及7歲、10歲之年幼子女，倘課予如原判決長達有期徒刑6年之宣告刑，非惟使素行良好之被告Ａ０１將長期與社會脫節，或將難以復歸社會，且無異於其母親、年幼子女將於上開服刑期間失所倚靠，生活難以為繼。

請衡酌上情，予以量處法定最低刑期，以惕勵其自新等語。

㈢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就被告Ａ０１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以被告Ａ０１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Ａ０１無視政府禁絕毒品之禁令，自海外私運大麻來臺，實有不該，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運輸毒品之數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暨其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量處有期徒刑6年，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旨，並無理由，已如前述，自不再贅言。是原審判決就被告Ａ０１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當無違誤。至於被告Ａ０１另稱其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不諱，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及有家人子女待扶養等語。然查被告Ａ０１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犯行，原審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且於量刑審酌時，亦已斟酌被告Ａ０１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並無違誤。另以被告參與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數量龐大之犯罪情節及所可能產生之嚴重社會危害，則原審就被告Ａ０１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所處之刑，應屬適當，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本院認被告Ａ０１所處之刑，應無再予減輕

之理由及必要；是被告Ａ０１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

㈣綜上所述，被告Ａ０１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Ａ０１上訴仍執前詞，請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從輕量刑等，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被告姓名	綽號	Line暱稱	Telegram暱稱	左列暱稱顯示之手機門號
1	張倩瑛	小馬、禿鷹	con dor	你	0000-000000
2	Ａ０１	戰神	戰神	Z	0000-000000
3	Ａ０２	無	Ａ０２	火火(藍色) 火火(橘色)	0000-000000 0000-000000
				土	0000-000000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　案　物	數　量	備　　註
1	黑色包裝之大麻花	60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

			200021號鑑定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黑色包裝(內含煙草) 送驗數量：33.452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3.373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Cannabis、Marijuana、Marihuana)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7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2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 鑑定結果：送驗煙草狀檢品60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2,432.26公克(驗餘淨重2,431.95公克，空包裝總重611.87公克) 備考：本案獲案毒品表登載毛重2,995.5公克，拆封實際秤得毛重3,044.13公克
2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112年12月11日11時0分許查扣，被告張倩瑛所有，用以聯絡本案犯行使用
3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張	112年12月11日11時0分許查扣，被告張倩瑛所有，用以聯絡本案犯行使用
4	裝0000000000號SIM卡之卡片	1張	112年12月11日16時37分許查扣，被告張倩瑛所有，與本案無關
5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112年12月11日11時50分許查扣，被告Ａ０１所有，用以聯絡本案犯行使用
6	蘋果廠牌iPhone 15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	1支	113年1月16日11時40分許查扣，被告Ａ０２所有，用以聯絡本案犯行使用
7	蘋果廠牌iPhone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	1支	113年1月16日12時15分許查扣，被告Ａ０２所有，與本案無關
8	張倩瑛印章	1個	113年1月16日12時15分許查扣，被告Ａ０

			2持有，與本案無關
9	張倩瑛汽車買賣契約書	1批	113年1月16日12時15分許查扣，被告A02所有，與本案無關